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8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韋槿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0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韋槿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柒仟壹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簡韋槿與洪俊豪（由本院通緝中）得知陳姵如有貸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需求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4月20日前某日，先由洪俊豪向陳姵如佯稱：可透過假裝購買中古車之方式，向融資公司或銀行申辦車貸以取得金錢，且如欲取得30萬元資金，需辦理2輛車之車貸云云，並介紹陳姵如認識簡韋槿，由簡韋槿負責辦理車貸事宜，且簡韋槿、洪俊豪事前均未告知陳姵如核貸撥款後需預扣前6期之分期付款，致陳姵如誤信其需申辦2輛車之車貸並可因此取得30萬元，而將其國民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交由洪俊豪轉交簡韋槿，並於109年4月22日透過LINE提供其個人資料給簡韋槿。嗣簡韋槿即以陳俊元之名義，佯裝出售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給陳姵如，並以陳姵如欲貸款購買A車為由，偕同不知情之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所配合之湧立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林育廷於109年5月7日與陳姵如辦理對保，

01 使陳姍如在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債權讓與暨委託撥款  
02 確認書等文件上簽名，由陳姍如向裕融公司貸款本金37萬元  
03 （年利率14.06%，分60期攤還本息，每期需付8621元），並  
04 以陳俊元名義將其對陳姍如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裕融公  
05 司，及同意裕融公司將貸款37萬元匯入中帝汽車股份有限公  
06 司帳戶，復由林育廷在裕融公司進件資料確認書上填載陳俊  
07 元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草  
08 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陳俊元郵局帳  
09 戶）帳號作為受款帳戶。

10 二、於109年5月13日，簡韋權又佯以陳姍如欲貸款購買車牌號碼  
11 號AGS-223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為由，偕同不知情之  
12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益汽車公司）業務員游紫妍  
13 於109年5月13日與陳姍如辦理對保，使陳姍如在華南商業銀  
14 行汽車貸款申請暨約定書、汽車貸款契約書、撥款委託書等  
15 文件上簽名，而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  
16 行）貸款本金38萬元（年利率15%，分50期償還本息，每期  
17 需付1萬0268元），且約定上開本息均由順益汽車公司代收  
18 後轉交華南銀行，並指定以陳俊元郵局帳戶為貸款受款帳  
19 戶。

20 三、嗣於109年5月19日，裕融公司核貸撥款之37萬元匯入陳俊元  
21 郵局帳戶；華南銀行亦核貸而實際撥款37萬6500元至順益汽  
22 車公司帳戶，再由順益汽車公司於同日轉帳至陳俊元郵局帳  
23 戶。簡韋權隨即於同日自陳俊元郵局帳戶將上開2筆貸款共7  
24 4萬6500元提領一空，並於同日22時3分許與洪俊豪、陳姍如  
25 碰面。3人見面後，簡韋權及洪俊豪便向陳姍如表示：核貸  
26 款項需預扣前6期之分期款給簡韋權代為繳納，第7期之後的  
27 分期款再由陳姍如自行繳納等語，復誑稱：核貸款項尚須扣  
28 除稅金及動產擔保設定等稅費云云，而僅交付現金12萬元給  
29 陳姍如。嗣A、B車前6期分期款由簡韋權以上開預扣款代繳  
30 完畢後，陳姍如即繼續自行繳納第7期以後的分期款，嗣因  
31 其無力繼續支付，遂告知其父親陳志明上情，方察覺受騙上

01 當，而於110年5月7日報警處理，復由陳志明分別於110年11  
02 月5日、12月17日代陳姵如向裕融公司及順益汽車公司清償  
03 上開貸款債務，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四、案經陳姵如委由楊玉珍律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05 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部分：

08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簡韋權犯罪之供述證據，有關被告以外之  
09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部分，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時  
10 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公訴人、被告均未爭執證據能力，  
11 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12 之作成、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亦無顯不可信之情  
13 況，且均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以之為證據應  
14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15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無證據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  
16 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  
17 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1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A、B車是我經  
20 營的中古車行向別人買的，後來洪俊豪介紹陳姵如來找我買  
21 中古車，並說她有貸款需求且需超貸，所以我就出售A、B車  
22 給陳姵如，並且幫陳姵如向裕融公司及順益汽車公司辦理買  
23 賣件的貸款。我都有跟陳姵如告知車貸金額及所有內容，並  
24 沒有詐欺她。車貸核撥下來都是匯入當時我們車行名義負責  
25 人陳俊元的郵局帳戶，我先拿走我們車行應得的車款，再將  
26 尾款及A、B車在同一天交給陳姵如，我有錄影存證，陳姵如  
27 也有跟A、B車拍照，我拿完我應得的錢之後就先離開，後續  
28 是洪俊豪與陳姵如自行處理。印象中洪俊豪跟我說陳姵如想  
29 要節稅，我就跟洪俊豪說可以把車輛辦理停駛，洪俊豪跟陳  
30 姵如溝通後，陳姵如有同意，就由我去辦理A、B車的停駛等  
31 語。經查：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陳姵如於警詢、偵查中具  
02 結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核與同案被告洪俊豪於警詢  
03 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林育廷（即A車對保人）於警詢及本  
04 院審理時具結之證述，以及證人游紫妍（即B車對保人）、  
05 陳志明（即告訴人父親）於警詢中之證述，均大致相符；被  
06 告亦自承其有為告訴人處理A、B車之車貸與辦理停駛事宜，  
07 並有以陳俊元郵局帳戶收取A、B車之核貸款項後，將其中12  
08 萬元交付告訴人等節；此外，復有告訴人刑事告訴狀所附之  
09 新頡車業臉書粉絲專頁截圖、姵如群組LINE對話截圖、109  
10 年4月22日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與  
11 「龍華」（即同案被告洪俊豪）等人於109年6月20日之對話  
12 錄音光碟及譯文、裕融公司車貸繳款資訊、順益汽車公司分  
13 期付款繳費單及全行代理收款傳票、汽車車主名下車輛歷史  
14 查詢結果（告訴人名下之A、B車停駛紀錄）；順益汽車公司  
15 110年6月18日函暨所附B車貸款暨約定書、汽車貸款契約  
16 書、110年11月16日函暨所附B車撥款委託書、陳俊元郵局帳  
17 戶之郵政存簿儲金簿、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清單、B車  
18 之中古車撥款通知書、整批匯款明細；111年5月20日函暨所  
19 附B車汽車貸款契約書、動產抵押契約書、中古車買賣撥款  
20 委託書、汽車買賣合約書、告訴人身分證、汽車駕駛執照、  
21 行照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告訴人109年5月16日與  
22 B車合影照片、撥款委託書、陳俊元身分證及草屯郵局帳戶  
23 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裕融公司110年6月23日函暨所附A車  
24 動產擔保交易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分期  
25 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被告之新頡車業名片、告訴人於10  
26 9年5月7日簽署文件及109年5月19日與A車合影照片、告訴人  
27 身分證、汽車駕駛執照、行照影本、A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  
28 書、裕融公司進件資料確認書、債權讓與暨委託撥款確認  
29 書、擔保車輛及契約簽署確認單、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  
30 附約特別約定條款；告訴人111年6月17日刑事陳報狀所附彰  
31 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存款憑條（受款人為裕融公司及順益汽

01 車公司)、裕融公司及順益汽車公司出具之清償證明書(見  
02 偵20046卷第131-139、141-169、171-175、223-237、271-2  
03 89、177-183、184-221、303-309、389-393頁)在卷可稽。

0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5 (一)卷附新韻車業之臉書貼文內容略為「快速撥款讓您輕鬆過  
06 好年」「業界過件率最高強力貸款專家」「有條件可申貸  
07 30萬」「繳款輕鬆沒負擔」「不事先收取費用」「信用瑕  
08 疵可辦理」「不要懷疑趕快來申辦 我們會協助您順利核  
09 貸」「歡迎來電諮詢 資深專員/小權」等，並附上「新  
10 韻金融中心專業貸款」「小權」之LINE帳號連結(見偵20  
11 046卷第131頁)。可見該貼文係關於「新韻車業」「新韻  
12 金融中心專業貸款」之「小權」可協助快速辦理貸款之廣  
13 告，且內容並無任何與「購車貸款」有關之資訊。一般人  
14 見該廣告內容，均會認為該廣告係與協助辦理小額貸款有  
15 關。又該臉書貼文所載之手機、市話，經核與被告之新韻  
16 車業名片上所載(見偵20046卷第184頁)相同，且被告自  
17 承其綽號為「小權」(見本院卷第194頁)，同案被告洪  
18 俊豪亦供稱「小權」即被告(見偵20046卷第頁)。由上  
19 可知，被告確有發布上開臉書貼文廣告其可協助申辦小額  
20 貸款。是被告並非單純從事中古車買賣工作，尚有從事與  
21 申辦貸款相關之業務，合先認定。

22 (二)被告雖辯稱其僅係出售A、B車給告訴人而協助辦理車貸等  
23 語。惟查，若告訴人果真係欲透過被告購買A、B車而辦理  
24 車貸，則身為買方之告訴人應當取得該2輛車，更無在貸  
25 款核撥之前即因節稅需求而要求將該等車輛辦理停駛之  
26 理。然而，依證人即告訴人所證，其於109年5月19日取得  
27 貸款12萬元之前，被告及同案被告洪俊豪便表示因其沒有  
28 要實際購買而取得車子，故程序上需將A、B車辦理停駛等  
29 語(見本院卷第338頁)。加以被告自承A、B車辦理停駛  
30 事宜均係由其辦理(見本院卷第194-195頁)。而B車於10  
31 9年5月15日即已辦理停駛，A車嗣於109年5月19日亦辦理

01 停駛，有告訴人之汽車車主名下車輛歷史查詢（見偵2004  
02 6卷第169頁）附卷可參。由上可知，在告訴人就A、B車完  
03 成對保後，至其於109年5月19日取得貸款12萬元之期間，  
04 被告早已將A、B車辦理停駛，此與一般中古車買賣之交易  
05 情況，顯然有別。

06 （三）被告雖又辯稱其於109年5月19日交款當日，有一併交付  
07 A、B車給告訴人並拍照存證等語。惟查，依證人即告訴人  
08 所證，其從未實際取得A、B車，僅曾依被告要求與A、B車  
09 合照（見本院卷第334頁）。且細觀卷內告訴人與B車之合  
10 照，其拍攝時間為109年5月16日，而告訴人與A車合照之  
11 時間則為109年5月19日（見偵20046卷第285、191頁）。  
12 足見告訴人與A、B車之合照時間並非同一天。再者，倘若  
13 被告確有交付A、B車給告訴人，則被告應就其有交付車鑰  
14 匙給告訴人之行為一併錄影、拍照存證，或者由雙方簽署  
15 交收車鑰匙之書面文件，然而，卷內並無此等證據。再觀  
16 諸同案被告洪俊豪（綽號「龍華」、「華哥」）嗣於109  
17 年6月20日向告訴人明確表示：當初我有說可以用不是實  
18 體車的我車子資料，可以我們這樣是違法的，因為沒有實  
19 體，所以變成今天姍如要過件時，我要去跟別人「借一台  
20 車做拍照」變成讓人知道我們是有做這買賣，所以會有介  
21 紹費2000元的費用等語（見偵20046卷第141-142頁）。由  
22 此益徵，被告及同案被告洪俊豪均知悉告訴人僅有貸款之  
23 資金需求，並無實際購買中古車之意，被告亦無出售A、B  
24 車給告訴人之真意，僅係「出借」A、B車令告訴人與之合  
25 照，用以佯裝告訴人有購買該等車輛之外觀，以利申辦車  
26 貸取得金錢，足堪認定。至於偵20046卷第279頁B車之汽  
27 車買賣合約書（買方為告訴人，賣方為案外人黃義明），  
28 亦僅係用以製造買賣外觀所用，自不足以作為有利於被告  
29 之認定依據，附此敘明。

30 （四）又依證人林育廷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A車要貸多少  
31 錢、貸款的方式，都是被告跟我洽商的，最後簽約對保時

01 告訴人才出現等語（見本院卷第342頁），足見被告顯然  
02 知悉A車可貸得37萬元。審以A車貸款利息為年利率14.0  
03 6%，B車貸款利息為年利率15%，利率均甚高，衡諸常情，  
04 若告訴人事前知悉A車貸款即可滿足其30萬元之資金需  
05 求，其要無再辦理B車貸款致其背負高額債務之理。由此  
06 可見，被告及同案被告洪俊豪乃刻意隱瞞其等所欲從中賺  
07 取之價差數額，故意向告訴人訛稱：如欲取得30萬元資  
08 金，需辦理2輛車之車貸云云，致告訴人誤信而一併辦理B  
09 車貸款。

10 （五）再依卷附109年6月20日錄音譯文所示，經告訴人之友人質  
11 問：「我當初說朋友這邊要30萬元，如果要預繳6期，變  
12 成只剩下實拿12萬元，每個月要付1萬8000元，跟我們當  
13 初設想的有落差，我們會覺得cp值不高；華哥（指洪俊  
14 豪）你之前講的時候30萬元我OK，接受了，但我們看到的  
15 金額的確不一致，我們只是疑惑這個部分怎麼跟華哥你當  
16 初保證的不一樣；這邊需要的是華哥不管你們怎麼辦，我  
17 們需要實拿現金30萬元」等語後，同案被告洪俊豪則回  
18 稱：「你沒有考慮你朋友（指告訴人）壓力多大嗎？你再  
19 加30萬元上去，一個月要繳4.5萬元，他還得起嗎？姍如  
20 我是在保護你耶，你看得懂嗎？你有要錢需求，我能做就  
21 盡量做，你要還的起，你還不起你爸媽怎麼交代」等語  
22 （見偵20046卷第141-143頁）。足見告訴人之友人有質問  
23 同案被告洪俊豪先前承諾告訴人可取得30萬元，但之後卻  
24 因預扣分期款而只給告訴人12萬元，然而，同案被告洪俊  
25 豪並未正面回應為何未依約給付30萬元，僅答非所問地回  
26 稱若再「加上」30萬元貸款，每月需繳納本息4.5萬元，  
27 告訴人負擔不起云云。堪認被告及同案被告洪俊豪事前確  
28 未告知告訴人核貸撥款之後將需預扣前6期之分期款由被  
29 告代繳之事。審以預扣分期款等於使告訴人無法自由運用  
30 該部分之貸款資金，此與告訴人亟欲貸款取得資金加以運  
31 用之本意，顯然相違背。倘若告訴人事前知悉此情，顯然

01 會影響其辦理本案車貸之意願。且依證人游紫妍於警詢中  
02 之證述可知（見偵20046卷第114頁），上開預扣分期款代  
03 繳之舉動，實係為避免因告訴人未繳滿6期分期款，致被  
04 告所掌控之A、B車後續無法再增貸，以及導致配合其送件  
05 之車行日後案件被融資公司或銀行嚴加審核或列為黑名  
06 單。換言之，此舉乃有利於被告及同案被告洪俊豪後續仍  
07 可以此等手段辦理其他車貸，並非為保障告訴人、融資公  
08 司或銀行甚明。基上足認，被告與同案被告洪俊豪係為使  
09 告訴人願意辦理本案車貸，方刻意不事先告知核貸撥款之  
10 後將需預扣前6期之分期款由被告代繳之事，致告訴人誤  
11 信其於核貸之後即可馬上取得30萬元，而同意辦理本案車  
12 貸，至為灼然。

13 （六）再者，A、B車之核貸款項均係撥款至陳俊元郵局帳戶，且  
14 該帳戶乃被告向陳俊元所借用等節，為被告所自承，核與  
15 證人陳俊元偵查中具結證述相符（見偵20046卷第450  
16 頁）。而A、B車之貸款撥款金額分別為37萬元、37萬6500  
17 元，共74萬6500元，且於109年5月19日入帳後，隨即遭被  
18 告提領一空等節，亦有陳俊元郵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  
19 單可考（見偵20046卷第235頁）。因被告實際上並未出售  
20 及交付A、B車給告訴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被告自無  
21 取得所謂A、B車價金之理。被告辯稱其係取得出售車輛應  
22 得之價款，要無可採。審以A、B車之貸款核撥金額共74萬  
23 6500元，縱使扣除上開預扣6期分期款由被告代繳共11萬3  
24 334元【計算式： $(8621+10268) \times 6=113334$ 】，尚餘63萬  
25 3166元。然而，被告及同案被告洪俊豪竟僅交付告訴人12  
26 萬元，其間差額高達51萬3166元。由上足認，被告及同案  
27 被告洪俊豪乃為賺取上開差額，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8 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對告訴人施以上開詐術甚  
29 明。

30 （七）至被告雖另提出其手機Google雲端相簿內留存之影片及照  
31 片，欲證明其有告知告訴人委託書內容及權益、告知交付

01 多少現金，及有交付A、B車給告訴人等節（見本卷第268  
02 頁）。然查，經本院當庭勘驗結果，109年5月19日之2個  
03 影片部分，僅可見告訴人填寫不詳文件，桌上放有現鈔，  
04 以及被告指示告訴人應簽名之處；而照片部分，則僅有告  
05 訴人於109年5月16日、19日與B車、A車之合照（見本院卷  
06 第293頁），並無任何被告所辯上開內容，亦未見被告有  
07 何交付A、B車鑰匙給告訴人或告知已交付車輛之情形。故  
08 此部分證據均無從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依據，併此敘  
09 明。

1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與同案被告洪俊豪確有上開  
11 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參、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與  
14 同案被告洪俊豪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15 共同正犯。

16 二、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本院105年度中簡字第50號判決判處  
17 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本院104年度交訴  
18 字第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2罪）確定。上開2案復經  
19 本院105年度聲字第27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  
20 定，於106年5月2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  
21 管束，於106年7月1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所餘刑期視為已  
22 執行完畢乙節，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3 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24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考量其本案所犯  
25 之罪與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不相  
26 同，尚難認被告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27 形，故不予加重其刑。

28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得財物，率爾  
29 為本案詐欺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實值非難；復斟酌  
30 被告與同案被告洪俊豪本案分工情形，以及被告始終否認犯  
31 行且迄未賠償告訴人分毫之犯罪後態度；兼衡被告所陳之

01 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

03 肆、沒收部分：

04 本案A、B車核貸撥款共74萬6500元均已由被告自陳俊元郵局  
05 帳戶提領一空，扣除其已交付告訴人之12萬元，以及被告預  
06 扣前6期之分期款而代繳共11萬3334元部分，尚餘51萬3166  
07 元，此乃被告與同案被告洪俊豪本案之犯罪所得。審以同案  
08 被告洪俊豪供稱被告僅給其6000元報酬（見偵20046卷第319  
09 頁），且依被告所陳，其有拿取所謂其出售A、B車應得之價  
10 金，而其持有A、B車之成本為每輛各20幾萬元（見本院卷第  
11 216、365頁），足見被告不否認其有取得其所謂A、B車之價  
12 金約50萬元。堪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50萬7166元（計算  
13 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507166元），且未扣案，  
14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伍、退併辦之說明：

17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2348號移送併  
18 辦意旨雖認：被告為遂行上開詐欺取財犯行，利用向不知情  
19 之陳俊元借用其郵局帳戶存摺、開戶印章、金融卡之機會，  
20 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偽造附表所示之私文書，再  
21 以A車向遠東銀行申貸37萬元，以B車向華南銀行申貸38萬  
22 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3 私文書罪嫌。因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上開詐欺犯行，與被告對  
24 陳俊元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屬被害人不同之想像競  
25 合裁判上一罪案件，爰請依法併案審理等語。

26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此部分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辯稱：  
27 這些都有經過陳俊元同意，當時陳俊元來臺中跟我一起工  
28 作，我剛開店，他擔任名義負責人，一開始也有跟我一起跑  
29 業務，後來我們因為一些私事才拆夥。且附表所示文件上之  
30 「陳俊元」簽名不是我簽的，偵查中我回答是我簽的是因為  
31 我沒有太注意看那些文件，我回答的太快等語。

01 三、經查，證人陳俊元雖於偵查中證稱：我不知道陳姵如辦理車  
02 貸的事情，附表所示文件上之「陳俊元」簽名並非我所簽等  
03 語。然而，觀之證人陳俊元於偵查中亦證稱：我知道新頡車  
04 業，因為我之前有住在被告那裡，那裡算是被告的家，但被  
05 告沒有真的在經營車行，只有掛招牌。被告在109年3、4月  
06 跟我借郵局帳戶，我拿郵局的存摺、印章、提款卡及網銀密  
07 碼給他，他跟我說要做貸款，因為他名下有欠銀行錢，無法  
08 接收這些錢，不然會被銀行扣款，所以有借用我的去用。後  
09 來被告有把郵局帳戶還給我，是因為我為了車子的事情跟他  
10 翻臉，就是我也跟銀行貸款，但是錢遭被告拿走，所以我告  
11 他侵占，但該侵占案件已經不起訴等語（見偵20046卷第450  
12 頁）。可見陳俊元當時係與被告同住，其知悉被告並未實際  
13 經營車行，但仍出借其郵局帳戶供被告收取貸款，且陳俊元  
14 本身也有辦理車貸但款項遭被告取走之狀況。參以融資公司  
15 或銀行必係將車貸款項核撥至賣家或車行指定之帳戶，故於  
16 辦理貸款過程中勢必會簽署相關文件，且陳俊元郵局帳戶自  
17 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6月18日止，除了本案A、B車之2筆貸  
18 款外，尚有多筆裕融公司、中租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及順益汽  
19 車公司之貸款匯入並經提領之紀錄（見偵20046卷第235  
20 頁）。是以，陳俊元對於被告有以本案手法從事車貸詐欺，  
21 並以陳俊元名義同意以其郵局帳戶收受融資公司或銀行核貸  
22 款項等節，是否並未同意或完全不知情，顯屬有疑，不排除  
23 陳俊元係為避免自己所為可能構成共犯，方為上開證述，尚  
24 無從遽信屬實。再者，被告於偵查中雖曾承認附表所示文件  
25 上之「陳俊元」簽名為其所簽，然其嗣於本院審理時則否認  
26 上情，並稱其於偵查中係因未看清楚文件，回答的太快等  
27 語。是以，此部分除了陳俊元上開有疑之證詞外，別無其他  
28 證據可資佐證，尚無從遽認被告確有移送併辦意旨所指行使  
29 偽造私文書之犯行。故移送併辦部分難認與上開起訴經本院  
30 認定之犯罪事實有何裁判上一罪關係，自非起訴效力所及，  
31 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立宇移送併辦，檢察官  
03 黃楷中、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黃凡瑄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鄭俊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表：

21

簡章僅偽造文書一覽表				
編號	文書名稱	偽造方式	偽造文書意思表示	證據出處
1	撥款委託書	(一)偽造「陳俊元」之署 押。 (二)盜用「陳俊元」之印 章。	陳嫻如委託貸款公司將B車貸款之37 萬6,500元匯入陳俊元之郵局帳戶 內。	111年度偵字第20046號卷 (下稱偵卷)第225頁。
2	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 契約	(一)偽造「陳俊元」之署 押。 (二)盜用「陳俊元」之印 章。	陳俊元同意將其對於陳嫻如之A車買 賣契約債權讓與予裕融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偵卷第183頁、第219頁。
3	債權讓與暨委託撥款 確認書	(一)偽造「陳俊元」之署 押。 (二)盜用「陳俊元」之印 章。	陳俊元與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立 汽車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陳俊 元要求將A車貸款本金37萬元匯入中 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內。	偵卷第213頁。